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南所合社字第 114000310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社 115 年度年貨商品招標之送樣事宜，敬請廠商檢送商品俾供遴選，有關注意事項，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項目：春節應景相關食品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領有合格登記之商業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。

三、送樣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送樣地點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廠商提供樣品須附報價單(紙本及電子檔)，請依本社規定格式(附件一)填寫，並註明市場通路店名及售價且於樣品右上方貼上 25x53mm 標籤紙註明廠商名稱。

(二)同一廠商送樣件數以 3 種為限，超過送樣件數，取報價單由上至下順序選樣。

(三)報價單電子檔(WORD 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本社電子信箱。

※ 本社電子郵件信箱：tdc75313@gmail.com

郵件主旨：xx 公司之 115 年貨商品報價單。

(四)廠商如未依規定提供樣品及報價者，所提供之樣品恕不受理。

(五)樣品若同意無償開封試吃(用)，請填寫同意書(附件二)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於截止時間前將正本送達本社。試吃(用)後，該樣品不予退回。

(六)豬肉相關食品於包裝上均需有原產地標示，請廠商後續交貨時務必符合規定。

理事主席 林景裕